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公开招聘村财代理会计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1名村财代理会计，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01岗,罗山街道村财代理会计,1名

02岗,灵源街道村财代理会计,2名

03岗,新塘街道村财代理会计,1名

04岗,池店镇村财代理会计,1名

05岗,内坑镇村财代理会计,1名

06岗,紫帽镇村财代理会计,1名

07岗,英林镇村财代理会计,1名

08岗,金井镇村财代理会计,2名

09岗,龙湖镇村财代理会计,1名

三、岗位职责

（一）报账单位年度收支预、决算的审核，指导、监督报账员做好业务处理及报账管理工作。

（二）负责报账单位报账凭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按要求做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登记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

（三）负责稽核报账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对报账单位备用金实施总量控制，做好备用金领取的审核审批工作，定期与报账单位核对资金余额，做到账账、账款相符。

（四）熟悉并掌握报账单位财务、资金管理情况，及时分析其财务和资金运行情况，依法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情况。

（五）负责相关票据的保管、申领、审核、核销等工作，协助报账单位做好财务档案、相关资料的保管工作。

（六）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向农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反映违法违纪现象。

（七）协助所代理的村（社区）集体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报考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村财代理会计的职责和义务。

（二）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五）具体条件要求：

1.年龄条件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8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间出生）。

2.学历及专业条件

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财政金融类、会计与审计类专业。

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学历学位证书的取得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报考人员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可登陆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认定时间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

岗位所示的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所学专业符合《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3年）》（附件）中“××类”所列专业的报考人员准予报考。

3.加分条件

具备初级会计职称笔试成绩加1分，具备中级会计及以上职称笔试成绩加3分。

五、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主要由报名、资格审查、笔试、体检、政审、公示、聘用等环节组成。

**（一）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3日下午17:00；

2.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③本人近期2寸电子档免冠彩色照片1张；

④岗位要求的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证书及其评审表或批文的扫描件；

⑤符合岗位加分条件的，需在报名时主动申请加分事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同时持有多本相关证书，加分不累计。

3.报名方式：统一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点击聚才网招聘公告（https://www.jucai.gov.cn/recruit/show?id=30）右方的报名按钮直接报名即可（微信推文点击文章底部的“阅读原文”可转至聚才网报名页面），每个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咨询电话：0595-82008296、17759896558。

**（二）资格审查**

1.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和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按照报名条件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2.资格审查结果查询：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4日17:00前。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资格审查结果。因报考材料不齐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可在结果查询期间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的将取消报考资格。报考人员所填写的报名信息、联系方式等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因有误而影响招聘考试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负责。

3.经资格审查后，若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与符合条件的人数比例达不到1:3，则由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决定是否开考。

**（三）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待定。报考人员需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2.笔试内容：《会计专业知识》，笔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3.笔试命题由专业命题机构命题，保证笔试项目质量，提高笔试的核心竞争力。考试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总成绩以“笔试成绩+加分”的方式计算，笔试成绩合格线由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划定，将连同笔试成绩一并公布。笔试成绩须达到合格线及以上方可录取，否则不予录取。

**（四）体检**

1.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的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

2.体检时间、地点另行安排。体检参照福建省公务员考录现行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承担。体检对象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一周内申请复检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3.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五）政审**

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提供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综合部门出具的综治证明，发现违法、违规及其它不宜聘用事项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公示**

 对体检政审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聚才网予以公示3天。

**（七）聘用**

1.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有问题反映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实行上岗试用及办理聘用手续。

2.因体检、政审不合格或考生自愿弃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或放弃该岗位招聘。

六、其它事项

1.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将通过聚才网（http://www.jucai.gov.cn/）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而影响招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2.聘用人员与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3.聘用人员薪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勤作补贴、职级工资、统筹工资、绩效奖励、年度奖励等7个部分组成，缴交五险一金。

4.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晋江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3年）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7日